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市发改价格 [2023] 7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 (2022 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: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 年版)》已 正式印发,现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年版)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;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18年版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 (2022 年版)》的通知(粤发改规[2022]13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规〔2022〕1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,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:

根据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14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22 年版)》(粤府办〔2022〕5号),我委对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18 年版)》进行修订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修订形成的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 年版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年版)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;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18年版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年版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(2022年版)

| | 听证项目 | 组织听证部门 | 备注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 | 省价格主管部门(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) | |
| 2 | 城镇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 别负责 | |
| 3 |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 别负责 | |
| 4 | 收费公路(含桥、隧)车辆通行费 | 省价格主管部门 |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 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 织听证 |
| 5 | 城市交通价格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| 听证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(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 本市县区统一票价的不另行组 织听证)、客运出租汽车运价 (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) |
| 6 |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 别负责 | |

| 7 |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|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 | 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| |
| 9 |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 别负责 | |
| 10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| 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| 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 格的 |

- 说明: 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,自动进入本目录。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,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退出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项目,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 - 2. 本目录所列价格,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。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,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 - 3.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、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,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,可以不再进行听证。
 - 4. 本目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